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14:5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5 人,代表股份 4,193,323,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08,859,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0 人,代表股份 584,464,6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0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管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84,292,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6%;反对 8,362,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4%;弃权 6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66,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01%;反对 8,362,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29%;弃权 66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78,714,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6%;反对 12,90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7%;弃权 1,70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48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564%；反对 12,902,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27%；弃权 1,70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162,022,711 股。

3.02.候选人：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2,325,787 股。

3.03.候选人：选举谢正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2,022,952 股。

3.04.候选人：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1,911,766 股。

3.05.候选人：选举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2,486,6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7,796,605 股。

3.02.候选人：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8,099,681 股。

3.03.候选人：选举谢正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7,796,846 股。

3.04.候选人：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7,685,660 股。

3.05.候选人：选举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8,260,495 股。

表决结果：马朝辉先生、王绍东先生、谢正敏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杜义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2,534,742 股。

4.02.候选人：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2,642,806 股。

4.03.候选人：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4,162,552,34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杜义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8,308,636 股。

4.02.候选人：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8,416,700 股。

4.03.候选人：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 38,326,242 股。

表决结果：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房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4,725,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1%；反对 46,202,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弃权 2,39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99,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74%；反对 46,202,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49%；弃权 2,39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3,66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58%；反对 48,1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4%；弃权 1,540,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4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361%；反对 48,11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44%；弃权 1,540,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3,597,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42%；反对 48,17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89%；弃权 1,550,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371,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53%；反对 48,175,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208%；弃权 1,550,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43,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00%；反对 48,29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8%；弃权 1,60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97,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833%；反对 48,29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998%；弃权 1,60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沈小茹、赵良银

(三) 结论性意见：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